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最新情况对公司《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随意变更募集用途等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》书面签署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殷承良

于建青

柳喜军

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